

彰化縣培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彰化縣培英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彰化縣培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畫、實施與評鑑工作，以確保教育品質；期培養具備快樂學習、主動創新、尊重關懷、團隊合作的能力與態度的孩子。

三、本會設置委員 2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，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
（三）各學年教師代表 7 人（含資源班），各學年教師推選之。

（四）學習領域與議題教師代表 9 人，由各學習領域研究小組成員推選之。

（五）家長會代表 1 人，由家長會長推薦之。

課發會成員，名單如下：

成 員		人 數	姓 名
校 長		當然委員 1 人	施舜馨
家 長 代 表		當然委員 1 人	家長會長
行政人員代表	教 務 主 任	當然委員 1 人	吳秀子
	學 務 主 任	當然委員 1 人	邱元峰
	總 務 主 任	當然委員 1 人	吳守禮
	輔 導 主 任	當然委員 1 人	黃彥富
	教 學 組 長	當然委員 1 人	吳瑞梅
領域小組代表	語 文	推選 1 人	邱元峰
	數 學	推選 1 人	莊維仁
	健 康 與 體 育	推選 1 人	曾正吉
	社 會	推選 1 人	高儷萍
	自 然 與 生 科	推選 1 人	吳守禮
	藝 術 與 人 文	推選 1 人	陳素秋
	綜 合	推選 1 人	陳妍伶
	生 活	推選 1 人	高玲敏
	重 大 議 題	推選 1 人	陳志清
學年代表	一 年 級	推代表 1 人	顧麗芬
	二 年 級	推代表 1 人	黃蕙君

	三 年 級	推代表 1 人	謝曉雯
	四 年 級	推代表 1 人	古肇弘
	五 年 級	推代表 1 人	歐佩希
	六 年 級	推代表 1 人	曾正吉
	特 教 教 師	代表 1 人	蔡茗湘

四、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
五、本會之職掌：

(一)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，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，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。

(二)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

1.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（願景）

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（學習科目）、學習節數、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

3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
(三) 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，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

(四) 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

(五) 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、班級活動

(六)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

(七) 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

(八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

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自 7/1 起至隔年 6/30 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，補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召開

(一)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 2 次為原則；

(二) 不定期會議：視需要召開

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同意召開之，由主任委員單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
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

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
九、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